

廉村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我镇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，我镇认真总结。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数据使用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廉村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叶县廉村镇廉村村6号，电话0375-8556009，邮编：467214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廉村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，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主要表现在一下各个方面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构。为提升全镇信息工作水平，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成立了由镇长为组长，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党政办，落实专人负责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（二）检视制度约束。2022年，我镇参照政府相关规定，组织人员对镇政府工作进行清理，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规范化、常态化进行。

（三）拓展公开渠道和公开方式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，通过公示栏，公开版面公开乡镇信息动态，以更加契合群众的渠道、形式，及时、全面公开政府信息，更好的服务群众。

（四）深化公开内容。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公示公开清单，重点公开了以下几个方面内容：一是镇党政班子成员的主要工作职责，各办公室办事程序等情况。二是信访值班编排情况等。三是低保、残疾人补助办理等民政工作信息。四是群众关心的其他重要事务的活动情况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(三) 不予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

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，切实保障了辖区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为建设法制性、透明性，政府迈出了坚实的一步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组织不够紧密，政务公开工作协调，工作上存在不够细致问题；二是政务信息在网络上公开不够到位，未能使群众在网络上及时知晓政务公开信息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日常管理工作，深化政务公开内容，保证公开内容质量；二是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，政策性文件应及时公开，以提高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廉村镇将继续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举措，努力提高为发展服务、为基层服务、为群众服务的水平，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上下功夫，突出抓好各项权利和权限运行关键部位、关键环节的公开，加大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事项的公开，加强对全镇政府信息公开监督、指导、协调工作，全面推进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